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成績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請勾選一項)

備註：

送件日期：5/22(一) 放學前繳交，逾期恕不受理。(若已得獎，獎狀尚未發，可先註記說明)

- 1.請將此表及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級任老師先核對正影本後，正本發還學生**，再請學生將申請表件及證明影本送至教務處。
- 2.若同時申請多類市長獎，每類均需填寫一張，審查委員均會評分，但最後僅能擇一類領取。
- 3.競賽若同時拿到獎狀與獎牌(杯)，請提供獎狀即可；萬一無獎狀才提供獎牌(杯)照片，**請勿重覆**。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下表名次的得分依該競賽簡章實際給獎順序依次給分，若有疑義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予以認定之。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A	國際型比賽	國際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A1)	國際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A2)	國際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12分(A3)	國際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9分(A4)	國際比賽 第5名 得6分(A5)	國際比賽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3分(A6)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B	全國比賽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B1)	全國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B2)	全國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8分(B3)	全國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6分(B4)	全國比賽 第5名 得4分(B5)	全國比賽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2分(B6)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C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1名、特優、冠軍 得9分(C1)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2名、優等、亞軍 得7.5分(C2)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3名、甲等、季軍 得6分(C3)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4名 得4.5分(C4)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5名 得3分(C5)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1.5分(C6)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D	市級比賽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D1)	市級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D2)	市級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D3)	市級比賽 第4名、殿軍、佳作 得3分(D4)	市級比賽 第5名 得2分(D5)	市級比賽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1分(D6)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E	校內比賽 (含鄉鎮市區)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E1)	校內比賽 第2名 得2.5分(E2)	校內比賽 第3名 得2分(E3)	校內比賽 第4名 得1.5分(E4)	校內比賽 第5名 得1分(E5)	校內比賽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0.5分(E6)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F	政府委託民間 (需有核定文號)	第1名 得3分(F1)	第2名 得2.5分(F2)	第3名 得2分(F3)	第4名 得1.5分(F4)	第5名 得1分(F5)	第6名(含6名以後) 得0.5分(F6)	單項得分 小計 上限10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自行初算合計：()×70%=_____ (由申請者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學科成績()分×30%	特殊表現成績()分×70% <本項0分者不列入市長獎資格>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嘉行獎暨勵志獎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嘉行獎 勵志獎(請勾選)

備註：送件日期：5/22(一) 放學前繳交,逾期不受理。(若已得獎,獎狀尚未發,可先註記說明)

1.嘉行獎：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1~6年級平均)佔30%·特殊表現佔70%(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2.嘉行獎應至少同時符合以下二項門檻·始得列入委員會評選資格

(1)參加12小時志工服務(校內校外志工皆認可,由單位出具證明)

(2)(模範生、孝行獎、愛心小天使、品德小天使)其中一項有得分。

3.嘉行獎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如模範生、孝行獎、熱心助人、路不拾遺...等優良事蹟),依下列表格給

4.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簡報、照片、錄影帶...等。

5.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核對正影本後,正本發還,影本留存供審。

右列二門檻 (缺一不可)	(1)本項至少需 有12小時以上	(2)下列四項至少必需在其中一項得分					路不拾遺	合計
		項目	志工時數	模範生	孝行獎	愛心小天使		
單項給分	每5小時給1分 (上限5分)		每張5分	每張5分	每張5分	每張5分	每張1分 (上限5分)	
申請者自行初算								
委員審查分數								

◎勵志獎推薦重點,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申請嘉行獎不需填寫下表)

★審查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嘉行獎	綜合領域成績 ()分×30%	特殊表現 ()分×70%	
勵志獎	資料審查		